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891,3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891,3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2,466,191.3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33,6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6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8,500,191.3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3-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已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92,466,191.36
减：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43,966,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648,500,191.36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9,052,734.3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75,366,871.76

减：2019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2,186,053.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497,781.85
加：归还 2019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减：2020 年 1-6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12,882,108.49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72,801,727.32

注 1：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为 12,882,108.49 元，已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1,032,214,980.2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20%的，应当及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	20000025672600014466976	323,789,722.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31900049310603	287,037,370.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001040022283	61,974,634.09
合 计		672,801,727.32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2016 年 12 月 26 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30,315.13 万元，该

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 030001 号《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鉴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246.6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8.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221.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滨州发动机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	119,341.00	118,911.40	1,288.21	63,004.94	52.98%	2021 年 12 月	-2,292	否	否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11,030.00	11,030.00	-	911.34	8.26%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4,908.62	34,908.62	-	34,908.62	100.00%				否
中介机构费用		3,967.00	4,396.60	-	4,396.60	100.00%				否
合计		169,246.62	169,246.62	1,288.21	103,221.50	60.99%		-2,292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大, 汽车产业对轻量化汽车部件, 特别是轻量化底盘结构件的需求日趋明显, 在境内企业很难寻找成熟的技术储备, 如果从初始研发又需要较长时间, 会导致错过新能源高速发展的商业机会。2018 年 8 月 2 日, 渤海汽车完成了对德国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简称“TAH”) 75%股权的收购, 拟以此为契机在轻量化技术研究方面与德国 TAH 的技术中心在技术上实现协同。另一方面, 2018 年发改委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 重新调整了汽车智能化的发展目标。考虑到短时间内实现高级别智能驾驶存在较大困难, 依据国家政策指引, 渤海汽车对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研发进行了调整。基于上述原因, 渤海汽车决定将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p> <p>(2) 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影响, 导致未达到预期销量, 进而影响公司效益。基于对汽车行业市场形势的判断, 以及生产线建设进度控制, 公司决定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 将项目全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公司在 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实际投资额为 30,315.1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02 号。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 03001 号《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鉴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p>	<p>无</p>